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林緹葳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李奕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本息部分，及此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一)、本件上訴人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內側車道，遭被上訴人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徐笠康，駕駛該車所擦撞，並非上訴人騎系爭機車去撞系爭車輛，且上訴人無違規，故上訴人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而係徐笠康駕車超速

01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才會發生本件事故，故徐笠康要就本件
02 車禍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上訴人完全無責任，自不需對
03 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況法院縱認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有過失
04 責任，徐笠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仍與有過失，應減輕上訴人
05 之賠償責任。

06 (二)、被上訴人為產物保險業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上訴人提
07 出代位求償前，應先請保險公證人公司，就系爭車輛因本件
08 事故之受損，進行勘查、鑑定、損失計算，並依照事發當日
09 警方所拍攝車損部位，來調查系爭車輛之車損情形及原因，
10 且提出公證報告，以確認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範圍，
11 被上訴人再提出損害賠償，然被上訴人並未進行上開程序，
12 實難認其提出之結帳工單上之修復項目，均係本件事故所造
13 成，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係屬已行駛5年11個月
14 之舊車，是其受損情形係因長期間使用該車輛所慢慢形成，
15 亦可能係在本件事故後，於送修前之該2週空窗期內，又發
16 生事故而受損，是不得認系爭車輛修復項目皆為本件事故所
17 造成。

18 二、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
19 外，另補稱：

20 被上訴人不爭執訴外人徐笠康應就本件事故發生負3成過失
21 責任，然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側來車並
22 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過失責任。又上訴人要求
23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範圍，須經第三方公證單位鑑定部
24 分，並無法源依據，保險公司亦無義務須每件理賠案件均請
25 求第三方單位進行鑑定。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系爭車輛結帳
26 工單之修復項目，係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請理賠人員查看
27 是否為本件事故所致及有無維修必要性，經認定為本件事故
28 所造成，始為修繕，故無上訴人所稱修繕項目非本件事故造
29 成之情形。

30 三、原審准被上訴人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而
31 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1,327元，及自11

01 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
02 宣告准予假執行。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並聲
03 明：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被上訴人則答
04 辯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05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06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6日17時6分許，騎
07 乘系爭機車，北向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經國橋下橋處
08 附近，自外側車道持續左偏變換車道至最內線車道時，適逢
09 徐笠康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行駛在該路段最內線車道，二車因
10 而在該最內線車道內發生碰撞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
11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
12 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3之2、23、31頁），復經
13 原審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道
1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
16 筆錄、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1-65頁），且
17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就
18 本件事故之發生負7成過失責任，並請求上訴人就系爭車輛
19 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0 故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在於：(一)、上訴人就本
21 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責任？(二)、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
22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就系爭車輛之受損，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其得請求上訴人
24 賠償之金額為多少？爰予分別論述如下：

25 (一)、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責任？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
30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
31 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
02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
03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04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
05 款亦有規定。

06 2、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由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上訴人可
07 能之肇事原因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訴外人徐笠康則有未
08 注意車前狀態之情形（見原審卷第51頁），又經上訴人就本
09 件事故另對徐笠康請求損害賠償之本院另案113年度竹北簡
10 字第689號事件（下稱系爭另案事件），就本件事故之肇事
11 責任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交通事故鑑識研
12 究中心（下稱系爭中心）鑑定結果，係認：上訴人騎乘肇事
13 機車，於日間行駛在自強南路之外側車道，持續左偏變換車
14 道進入內側，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
15 （70～75%）；徐笠康駕駛自用小客車，日間超速行駛於自
16 強南路之內側車道，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適採安全措施，
17 為肇事次因（25～30%），且詳予說明及記載其鑑定之依據
18 及理由，有該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影本附卷
19 可參（見本院卷第79-9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另
20 案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系爭鑑定意見書之上開鑑定結果，
21 既係鑑定人本於其專業能力，參酌事故發生前及發生時，現
22 場路口之監視器畫面、系爭機車及系爭車輛行車之位置、兩
23 車之撞擊點及碰撞後系爭機車倒地位置暨系爭機車在現場所
24 遺留之刮地痕所在等情，而為肇事過程及肇事原因之分析所
25 得，自具專業及客觀性而堪以採認。可見本件車禍之原因，
26 就上訴人而言，係其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竹北市自強南路外
27 側車道後，持續左偏變換車道並進入最內線車道時，疏未注
28 意其左後方直行駛來之系爭車輛，並讓直行中之系爭車輛優
29 先通行，致兩車發生碰撞，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故上訴人
30 對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違反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31 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

01 損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負過
02 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縱然系爭事故係系爭車輛自系爭機車
03 左後側與該機車發生撞擊所致，然倘上訴人當時騎車時，有
04 注意到其左後側之來車即系爭車輛，並採取安全措施即暫不
05 左切進入最內側車道，則系爭事故仍係可避免其發生，故上
06 訴人就車禍之發生確有違規並有過失，其辯稱就車禍之發生
07 無肇事因素及過失，不需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云云，洵不可採。

09 3、惟查，因本件事故路段之行車速限為時速50公里，此有前述
10 原審卷內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憑（見原審卷
11 第53頁），而依系爭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推認事發時系
12 爭車輛時速約為70.31公里（見本院卷第82頁），並據以認
13 定徐笠康於事故前，其駕車已有超速，且其未充分注意車前
14 狀況並採取安全措施，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已如前
15 述，並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影本在卷，而被上訴人就系爭鑑定
16 意見書之上開鑑定結果並不爭執，且自承徐笠康應就本件事
17 故之發生，負3成過失責任等情（見本院卷第76頁），是徐
18 笠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之情，亦可資認定。被上訴
19 人於原審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
20 事故鑑定會出具之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中，認定徐
21 笠康就本件事故無肇事因素（見原審卷第15-21頁），即不
22 可採。本院綜參上開上訴人與徐笠康之過失情形及對本件事
23 故發生之影響力程度，即上訴人為肇事主因、徐笠康為肇事
24 次因等情，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應負70%之過失責
25 任，徐笠康應負30%之過失責任。

26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27 人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如有
28 理由，其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多少？

2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民法第196條已有規定，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31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
0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
05 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上訴人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
06 受損，其應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已如
07 前述。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受損，已
08 支出維修費用108,272元（含零件63,272元、工資45,000
09 元）等情，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發票影
10 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7-33頁）。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車輛因
11 本件事故受損維修前，應先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鑑定車損
12 範圍，始能確定該車因本事故之受損範圍，且前開結帳工單
13 所列系爭車輛之修繕項目，除右前方之烤漆、鈹金外，均非
14 本件事故所造成，而係因長期使用或其他事故所致云云。惟
15 查，是否委請保險公證人進行鑑定，本非確定系爭車輛因本
16 事故受損範圍之必要或惟一方法，上訴人稱須送請公證人公
17 司鑑定，始能確定車損範圍云云，已屬無據。再觀以原審所
18 調取前揭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影本所示（見原審卷第54-56、6
20 2-65頁），可見系爭車輛之受撞擊部位為右側車身，復觀以
21 上開警方檢送之現場照片所示（見原審卷第62-63頁），亦
22 可看出系爭車輛右側車身之刮痕，係自右後輪上方葉子板往
23 前延伸至前保險桿右側，包含右前輪胎、鋼圈、右後視鏡及
24 前保險桿多處均有磨損，再佐以前開現場照片所示兩車碰
25 撞、受損之位置及兩車之高度，核以經驗法則，亦可推知兩
26 車相碰撞時，系爭車輛之引擎蓋及引擎室內部，亦均有可能
27 因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推擠而受損，而
28 上訴人就其上開之所辯，並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所辯即
29 不可採。準此，堪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結帳工單上所列之
30 各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情形相符，確屬
31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確屬修復之

- 01 必要費用。
- 02 2、又系爭車輛為105年8月出廠，有前揭被上訴人所提行車執照
03 影本在卷可參（件原審卷第23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
04 111年9月6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
05 而更換之零件應予折舊，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
07 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08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9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
10 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6,327元，加計無須計算折
11 舊之工資費用45,000元，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理費用為5
12 1,327元（計算式：折舊後之零件6,327元＋工資45,000元＝
13 51,327元）。
- 14 3、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項基
16 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
17 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18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19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
20 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事務肇事因素，本院認徐笠
21 康應負擔30%之肇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上訴人
22 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上訴人賠償額30%，則上
23 訴人應負之賠償金額為35,929元（計算式：51,327元×70%＝
24 35,92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5 4、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30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
31 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

01 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被上訴人所提汽（機）車險理賠申
02 請書、發票影本附於原審卷內（見原審卷第25、33頁），參
03 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
04 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
05 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
06 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07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
08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
09 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是被上
10 訴人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
11 車體損失險金額108,272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上訴
12 人賠償之損害賠償金額既為35,929元，已如前述，則參前揭
13 說明，被上訴人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35,9
14 29元為限。

15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35,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見原審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
20 部分，【因未及審酌】系爭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而為上
21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
22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3 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判決就上開應
24 予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
25 告，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6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9 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04 法官 王佳惠

05 法官 黃致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黃志微